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9／2026 號
(2026 年 10 月 27 日會議)

有關東涌泊車位的供應及規劃的提問

地政總署
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就葉培基議員對上述標題項目的提問，離島地政處(下稱「本處」)現回覆如下：

2. 由於評估區內泊車位需求及增設泊車位的安排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， 若運輸署確認區內有合適土地作增設泊車位用途，本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按既定機制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及進行公眾諮詢，批出或撥用有關土地。

3. 就長遠研究於區內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供應，土地的長遠用途規劃屬規劃署的職權範圍；而評估區內泊車位需求，正如以上所提及，則屬運輸署的職權範疇。本處會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，並按既定機制批出或撥用土地，以落實泊車位供應的長遠規劃意向。

2026 年 10 月